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11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峻昇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 8 月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抗字第 355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。然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第 53 條等規定，未設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基準，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，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卻未提起而告確定，是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廖純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